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718,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波长光电	股票代码	301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玉清	汪荟	
电话	025-52657118	025-5265711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电子信箱	huyuqing@wave-optics.com	wangkui@wave-opt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328,869.23	189,597,457.19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34,700.84	28,795,594.27	-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70,863.10	26,888,087.51	-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178.46	26,995,887.23	-10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40%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8,281,059.40	1,386,698,125.64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088,688.61	1,180,109,976.00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敏	境内自然人	37.78%	43,713,200	43,713,200	不适用	0
吴玉堂	境内自然人	18.73%	21,670,350	21,670,350	不适用	0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412,500	3,412,5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68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364,8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200,000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8%	905,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35,800	0	不适用	0
王国力	境内自然人	0.62%	721,500	541,12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敏之配偶黄胜弟与吴玉堂之配偶黄玉梅系姐弟关系，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朱敏担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威能投资1%的份额，为威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玉堂、王国力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开信息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名称显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光学+"的发展战略，围绕"挑战高精度，成就大客户"的年度经营方针，成立了战略客户中心（SCC），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能力，重点布局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半导体工艺能力及相关场景应用的投入，积极参加上海慕尼黑光博会、SEMICON中国半导体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强化半导体等业务领域产品推广。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极端光学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达成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攻坚半导体光学关键技术，把握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同比上涨17.79%，其中，激光光学领域收入1.37亿元、红外光学领域收入6,457.39万元、消费级光学领域收入1,164.61万元。

激光光学业务方面，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及其对各行业的赋能效应，PCB产业市场规模上升。公司适用于高密度柔性小型化的PCB精密激光微加工镜头实现突破，成功为客户实现进口替代，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应用于半导体制造、量检测、研发环节的光学元器件及系统产品较上期也有较大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实现收入约3,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44%。

红外成像光学业务方面，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随着市场趋势变化逐步发生改变，一些应用于非制冷式红外成像场景的产品向小型化、轻量化、便捷化方向发展。公司研发的红外硫系玻璃材料具有相对价格低、重量轻、便于小尺寸模压加工量产等特点，能较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成像光学业务实现收入6,45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

消费级光学业务领域，子公司江苏波长继续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横向拓展消费级光学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光学产品实现收入1,164.61万元，其中AR/VR光学产品收入约803万元，较上期增长47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47万元，同比下降50.57%，未能与收入同向增长，主要原因有：（1）公司继续实施人才储备战略，本期末公司员工较上期末数量增长100余人，对应的研发、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218万元；（2）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增加282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半导体等新业务领域光学产品推广，参加了多个国内国际知名展会，相关展览费用较上期增长113万元；（4）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及存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增加130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红外及消费级光学业务占比提升，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度毛利率较上期下降5.75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5-07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61,359,906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9,539,900股后的1,251,82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孩子王	股票代码	301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侍光磊	戴璐	
电话	025-52170981	025-5217098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701号孩子王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701号孩子王	
电子信箱	ir@haiziwang.com	ir@haiziw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0,892,937.55	4,520,393,315.00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104,980.37	79,759,483.09	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834,906.06	60,045,471.71	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804,462.75	843,626,914.37	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0737	5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0735	5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2.49%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3,263,644.55	9,223,881,518.22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1,449,898.11	3,980,996,845.44	8.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277,563,504	0	不适用	0
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	127,819,468	0	不适用	0
HCM KW（HK）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4%	50,981,502	0	不适用	0
南南景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子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39,176,394	0	不适用	0
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HK）LIMITED	境外法人	1.64%	20,680,82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5,051,738	0	不适用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3,913,346	0	不适用	0
南京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795,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9,761,31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8,151,2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博思达、南京千秒诺和南京子景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与南京子景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江苏博思达与南京千秒诺仍为一致行动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2、沈晖和吴涛为南京千秒诺的出资人，同时也为南京熊盈的出资人。其中，沈晖持有南京千秒诺14.17%的股权，持有南京熊盈45.49%的出资份额；吴涛持有南京千秒诺19.46%的股权，持有南京熊盈45.49%的出资份额。 3、南京子景的主要出资人为江苏港景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国通过江苏港景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南京子景14.62%的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余月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446,917.68	537,869,537.0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35,138.58	100,240,382.3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23,540.93	97,512,235.84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79,376.03	110,869,404.01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86	0.686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86	0.6866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8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1,682,959.10	2,001,769,409.2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993,474.17	1,723,258,335.59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55,489,890	0	不适用	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9,710,000	14,782,500	不适用	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2,190,000	0	不适用	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48%	2,157,000	1,642,500	不适用	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460,000	1,460,000	不适用	0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199,476	0	不适用	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孙锋任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朱立为公司总经理朱新成的女儿；孙耀志与朱新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综上，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志、孙锋、乔松、朱新成、朱立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9,476股，合计持有1,199,47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120万元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嘉兴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39.2593%，该企业于2020年4月13日更名为成都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景炜"或"合伙企业"）。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产"）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63）。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成都景炜于2019年5月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进行股权投资，该项目运作期间获得了部分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处理。鉴于已经收回全部投资，成都景炜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定对成都景炜启动清算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智路资产发来的由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认为成都景炜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景炜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景炜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体锂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的议案》，保证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期碳酸锂期货涨幅较大，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1,163.38万元，其中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143.52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增加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6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10:00-12:00，13:00-18: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8: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ecliecktech.com.cn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6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